附件 1、(非中小企业可删除。)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 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 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石泉</u> 县林业局 的石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(森林修复)项目 <u>(第二批)一标段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石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(森林修复) 项目(第二批)一标段 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石泉县众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100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8.63 万元 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石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(森林修复) 项目(第二批)一标段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石泉县众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.39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8.63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石泉县众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 不提供的,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

